

(清) 俞樾 著

春在堂随笔



江苏古籍出版

627
00

(清) 俞樾 著

春在堂隨筆

江苏古籍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春在堂随笔/(清)俞樾著;方霏点校. - 南京:江苏古籍出版社,2000.1

ISBN 7-80643-278-7

I. 春… II. ①俞…②方… III. 随笔-中国-清后期-选集 IV. Z429.5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56046 号

春在堂随笔

编 著 者 (清)俞樾著 方霏点校

责任编辑 吴 迪

出版发行 江苏古籍出版社

发行部电话 025—3223462

社 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:210009

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

照 排 南京理工排版校对公司

印 刷 者 盐城市印刷厂 邮编:224001

开 本 大 32

印 张 5.25

字 数 129 千字

版 次 2000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标准书号 ISBN 7-80643-278-7/Z·24

定 价 8.00 元

(江苏古籍版图书凡印、装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前 言

本书作者俞樾(1821—1907),字荫甫,号曲园。浙江德清人,四岁后迁居杭州。道光三十年进士,改翰林院庶吉士。咸丰三年,散馆授翰林院编修,五年简放为河南学政。七年,以御史曹登庸劾试题割裂罢职。罢职后侨居苏州,曾先后主讲苏州紫阳、上海求志书院,而主持杭州诂经精舍三十余年。投其门下者有戴望、黄以周、朱一新、施新华等人。其对后世学术的影响较大。俞樾在杭州时曾总办浙江书局,建议江、浙、扬、鄂四书局分刻《二十四史》,又于浙局精刻子书二十二种,当时称为善本。光绪三十二年卒,年八十有六。

俞樾罢职时年仅三十七岁,侨居苏州后,专意著述,因而著述宏富,曾国藩曾有“李少荃拼命做官,俞荫甫拼命著书”之论。生平治学重在经、子、小学,宗法王念孙父子,大要在正句读,审字义,通古义假借,所著《群经平议》、《诸子平议》、《古书疑义举例》是其文字训诂方面的代表作。能诗词,重视小说戏曲,另有《茶香室丛钞》、《第一楼丛书》、《曲园杂纂》、《春在堂杂文》、《诗编》、《词录》等,后总编为《春在堂全书》,凡二百五十卷。

《春在堂随笔》是作者根据平日所作笔记整理而成,共十卷,大体按年代排序。由于他学识渊博、根柢较深,因而笔记取材广博,文字简约。内容或为对经学、小学、诗文、石刻之考释和评定,或为师友间之酬和文字,或为游历览胜之实录实感,或为朝野之轶闻掌故,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史料价值。

此次整理标点,以光绪十五年(1889)的《春在堂全书》重定本

中的《春在堂随笔》为底本，并参照了上海文明书局印行的《清代笔记丛刊》和上海进步书局的石印本《笔记小说大观》。对原刻本中的明显错误，凡查有实据的径改，如卷五“徐诚庵本立著”条中，“辛去疾”应为“辛弃疾”，卷八中“夏夜，每有虫行几案间”条，引《夏官·赤友氏》“凡隙屋，除其狸虫”，查《十三经注疏》，应为《秋官·赤友氏》。对避清讳字则径予改正。另外对刻本中有些字作了辨别，如卷五“壬甫兄示余旧钞书二册”条中，原刻本为《陈玄除子墨客卿诰》，查《康熙字典》、《汉语大字典》、《中华字海》等工具书有“矣”（矣）字而无“玄”字，查中华书局《丛书集成初编》之《文房四友除授集》为《陈矣除子墨客卿诰》，方改刻本“玄”为“矣”。不一而足，亦不再出校勘记。由于此次印行为简体横排本，因此大部分异体字改为正字，但个别地方，出于理解上下文的需要仍保留。本校点本舛错、疏失之处容或有之，幸专家、读者指正。

目 录

卷一	1
卷二	17
卷三	32
卷四	48
卷五	63
卷六	78
卷七	93
卷八	110
卷九	127
卷十	144

卷 一

余自幼不习小楷书，而故事殿廷考试，尤以字体为重。道光三十年，余中进士，保和殿复试，获在第一，人皆疑焉。后知其由湘乡相公，湘乡得余卷，极赏其文，言于杜文正，必欲置第一。群公聚观，皆曰：“文则佳矣！然仓卒中安能办此？殆录旧文耳。”湘乡曰：“不然。其诗亦相称，岂诗亦旧诗乎？”议遂定，由是得入翰林。追念微名所自，每饭不敢忘也。时诗题为“淡烟疏雨落花天”，余首句云“花落春仍在”，湘乡深赏之，曰：“此与‘将飞更作回风舞，已落犹成半面妆’相似，他日所至，未可量也。”然余竟沦弃终身，负吾师期望，良可愧矣。湘乡出入将相，手定东南，勋业之盛，一时无两。尤善相士，其所识拔者，名臣名将，指不胜数。独余无状，累吾师知人之明。同治四年，余在金陵，寓书于公，述及前句，且曰：“由今思之，蓬山乍到，风引仍回，洵符花落之谶矣。”然比来杜门撰述，已及八十卷。虽名山坛坫，万不敢望，而穷愁笔墨，倘有一字流传，或亦可言春在乎。此则无赖之语，聊以解嘲，因颜所居曰“春在堂”。他日见吾师，当请为书此三字也。

肃毅伯李少荃制府，于乡榜为同年，于翰林为前辈，然未尝一面也。同治元年，公奉命抚江苏，驻上海。有商华伯太守者，亦甲辰同年也。公见之，问曰：“浙江同年有孙琴西、俞荫甫二人，颇识之否？”以相识对。问所在，无以应也。适章采南修撰视学闽中，取道上海，亦甲辰同年也。华伯问，知余在天津，以告公。公喜曰：“若致

书，先为吾道意。”余闻而感之，然不知公何以知余也。同治四年，余始识公于金陵。请其故，公曰：“湘乡告余也。庚戌会试后，余问湘乡今科得人否，举君名以告，因识之不敢忘。去年余充江南乡试监临官，见湘乡公于金陵，犹能诵君复试时诗也。”樾叹曰：“以樾之不肖，犹未见弃于师友如此，可感亦可愧矣！”公又谓余曰：“丁未前庚戌一科耳，然丁未翰林，入任卿贰、出任封疆者数人矣。庚戌何落寞如此，岂所谓榜运乎？”余曰：“榜则何运之有？存乎人耳。丁未有老前辈一人，榜运安得而不佳？庚戌有学生一人，榜运安得而佳？”公大笑。未几，公延余主讲苏州紫阳书院，适琴西主讲杭州之紫阳，余因以书报公曰：“庚戌有两紫阳焉。老前辈闻之，得无诧榜运之阔乎？”

余与孙琴西衣言，三为同年：道光十七年丁酉科，君得拔贡，余中副榜；廿四年甲辰科同举于乡；三十年庚戌科同成进士。相得甚欢，而论诗不合。故余尝赠以诗曰：“廿载名场同得失，两家诗派异原流。”然君刻《逊学斋诗》十卷，止余一序。余于咸丰九年刻《日损益斋诗》十卷，亦止君一序也。同治四年，两人分主苏、杭紫阳书院，又赠以诗曰：“廿年得失共名场，今日东南两紫阳。”一时以为佳话，其诗均存集中。

同治四年，余至杭州。时刘笏堂汝璆摄杭州守，奇士也。署中童仆止四人，内室无婢媼，其夫人至躬洗厕踰焉。自述其家世寒微，父幼时，负炭鬻之市，顾善治生，积资累巨万。然尽散之宗族，不名一钱，止存薄田数亩，供饘鬻而已。五日一食肉，肉不得逾八两。性嗜琴，虽逆旅之中，未尝一日不与琴俱也。母七岁来归，每日以米少许，杂苋菜煮鬻食之。刘君既贵，为慈苋图纪其事。湘乡相公曰：“子不可有母而无父。”乃因父嗜琴，易之为琴苋图。图中琴一张，苋一筐，无他物。求诗于余，余为作长歌一章。适琉球国贡使东子祥

国兴过杭州，乃琴西旧为琉球官学教习时弟子也，以琉球纸诒琴西，余因亦得之，为篆书“琴苑图”三字赠焉。君少时即能饮酒，父戒之曰：“非至五十岁不得饮。”自是不内勺饮矣。余与同席者二次，未尝见其一举杯也。语余曰：“吾挂名仕籍，亦父命也。父尝行市中，遇冠盖者避不及，前驱者鞭箠及之，微伤于额，归而愠焉，呼吾而诏之曰：‘汝过三十岁必出仕。’故不得已而从军，积功得官，慰吾父地下也。”君虽以军功显，然恂恂儒雅。论为政，必以教民为先；议兴乡课，欲行之一州八县。见余所著《群经平议》，曰：“是不可不刻也。盍写副本畀我？”及余临行，君赠以写书之费。徐问之，则假之钱肆者也。其夫人亦贤妇，虽居太守署，然守家法，五日市肉八两如故。君以其病，谋少益之，夫人不可，曰：“家法不可由吾坏，若少益之，上何以对舅姑，下何以对子妇哉？”君又欲佣一人代之执爨，又不可，曰：“君继母在家，莫为之役，奈何以婢媼役于我？”

镇洋方毓辰，著《毛诗句解析疑》十四卷，每句采先儒旧说，微有折中，虽不能自成一家之学，然其用力勤矣。同治四年，余至上海，于同年应敏斋观察署中见其书。时方君已死，其子孙不能守，谋并其姓名而鬻之。问其直，曰：“洋泉一百二十。”余谓敏斋曰：“卖者不孝，买者不仁。此事君胡与焉？将来倘有余力，为刻其书，而以其版付彼子孙，使食其利，此则仁者之用心矣。”敏斋深然之。余即还苏州，未知其终，姑记于此。他日或竟有买此书者，易姓名而刻之，得此，犹可证其真伪也。

宝山蒋敦復，字超存，号剑人，著《啸古堂诗集》。方江浙陷贼时，著《愤言》一篇，《议战》、《议守》二篇，《万言书》一篇，亦留心天下事者。又著《兵鉴》一书，刺取诸史中言兵事者，分为四门：曰兵律，曰兵谋，曰兵机，曰兵戒。惜其书未成。其已成书者，惟《英志》八卷，纪英吉利国事甚详。英吉利自宋英宗治平元年以来，分为五

朝，始有岁月可纪。第一朝曰诺曼的，其二曰北蓝大日奈，其三曰都铎尔，其四曰斯底亚尔的，其五曰伯伦瑞格。今其女主亚勒山的那维多利亚，乃伯伦瑞格朝第六主也。其传国之法，传子亦传女，传兄弟亦传兄弟之子，若女，传女子之子，亦传女子之女。真殊俗哉。

苏州新设紫阳书院，在梵门桥，旧为吴氏屋。道光十七年，余过苏州，适太恭人族弟松田老人主于吴氏，余因得识吴氏昆弟，饭于其所事之西偏。至道光二十年，其屋归于邵氏。咸丰十年，贼陷苏州，据其屋为伪府。官军收复后，遂改为书院。同治四年，当事者延余主讲，乃移居焉。回忆饭此时，止二十九年耳，而屋已再易主，而皆不能有。余以当时一饭之客，反得为此屋暂作主人。梦幻泡影，大率类此。世之人辄思为子孙百世之计，何为者也？松田老人年已七十，尚寓吴中，时来书院，与余谈旧事甚悉。留此老眼，以阅兴亡，造物者其有意乎？

《论语征》甲乙至壬癸十卷，日本物茂卿撰。其书每叶二十行，每行二十字，每卷首末两叶版心，皆有“滕元启谨书”五字。同治五年，戴子高于杭州书肆得之，以示余。其大旨好与宋儒牴牾，然亦有谓朱注是处，议论通达，多可采者。惟谓上《论》成于琴张，下《论》成于原宪，故二子独称名。此则近于臆说，然亦见会意之巧矣。今录数事于左：

千乘之国。 万乘、千乘、百乘，古言也。谓天子为万乘，诸侯为千乘，大夫为百乘，语其富也。如千金之子，孰能计其囊之藏适千而言之乎？古来注家，布算求合，可谓不解事子云矣。

学则不固。 谓不固守一师之说。传曰：博学无方，孔子无常师。

为政以德。 为政，秉政也。以德，为用有德之人。秉政而用有德之人，不劳而治，故有北辰之喻。

五十而知天命。 五十，命为大夫，五十而爵不至，有以知天命也。知天之命我，以传先王之道于后也。

举直错诸枉。 盖以积材之道为喻。积材之道，以直者置于枉者之上，则枉者为直者压而自直矣。故曰能使枉者直。

子奚不为政。 我死子为政，谓秉柄于其国也。畴昔之羊子为政，谓秉柄于其事也。此章孔子为大夫时事。圣人施为，不与常人同。于其官政，不必屑屑然有所更张，然其意岂或人所能知？故引书答之。

季氏旅于泰山。 古注以为讥僭。然观其引林放，则孔子之讥，在奢不在僭。必季氏为鲁侯旅，而其行礼徒务美观故尔。后儒每言及季氏，辄谓之僭，岂不泥乎？

禘自既灌而往者。 《易》曰：“观，盥而不荐。”王弼引此章。《祭统》曰：“献之属，莫重于裸。”灌、盥、裸通用。孔子于禘，欲观其大者，而不欲观其小者，重本也。但《易》观盥，凡祭皆然。禘为大祭，故特言之。

无適也，无莫也。 《无量寿经》《华严经》皆有“无所適莫”之文。《华严经》慧苑《音义》引《汉书》注曰：“適，主也。”《尔雅》曰：“莫，定也。”谓普于一切，无偏主亲，无偏定疏。澄观《疏》曰：“无主定于亲疏。”《无量寿经》慧远《义疏》曰：“无適適之亲，无莫莫之疏。”璟兴《连义述文赞》曰：“適，亲也；莫，疏也。”乃知適莫为亲疏，古来相传之说。

宰予昼寝。 昼处于寝也。《檀弓》曰：“夫昼居于内，问其疾可也。”

孰谓微生高直。 高，盖孔子乡人，以直见称，孔子亦爱之。故反言以戏之，亲之至也。意者，孔子家乞醯，曰“或”者，佯为不知，皆戏言。若他人乞之，则是琐事，孔子何与闻其琐事乎？

三年学，不至于穀。 穀，禄也。不曰禄而曰穀，谓禄之薄者，盖廩俸也。学三年，而其所学未成可禄之才，是志大而学博者也，故

曰不易得也。

达巷党人。 达巷，姓；党人，名。

食不语，寝不言。 语者，海言也，如乐语合语之说。古者饮食之礼，如养老有乞言合语是也。然当食不语，食讫乃语，所以尊道。故君子平日亦依其礼，当食不海言也。寝者，内寝也。言者，言政事也，如高宗三年不言是也。内寝不言政事，所以敬天职。

期月而已可也。 先王之政，有月令焉。末期，则设施犹有未周。

齐人归女乐。 据《孟子》：“燔肉不至，不税冕而行。”无归女乐事。疑归女乐与不致燔，本非一时之事。史公合二事以系于定公十四年，非也。庄周书亦言孔子再逐于鲁。

君子恶居下流。 谓纣之为逋逃藪也。众恶人归纣，而纣受之，其所自为恶虽不甚，而众恶人所为恶，皆纣之恶也。故曰：天下之恶皆归焉。

华亭尹冰叔崇德，以其祖母黄纺织图索题。图中题者甚众，有张春水七古一章，署云：“吴江张澹未定草，璞卿女史陆惠书。”铃一小印，云：“文章知己，患难夫妻。张春水、陆璞卿合印。”亦词场佳话也。

同年勒少仲观察，以史忠正祠墓图索题。图中有陈君弢诗，自注云：“史阁部复摄政睿亲王书，乃乐平王纲字乾维者代笔，见南昌彭士望《耻躬堂集》。”余惟忠正此书，海内盛传，然莫知其为王君笔也，故特表而出之。

余生平谬以文字受海内名公巨卿之知，虽云过当，然或者尚有致之也。乃童稚之年，茫无知识，而一二老辈，殷殷期许，殊不可解。迄今老大无成，有负其意，为之汗颜。每拟仿随园老人作感知

己诗，因循未果，偶记二事于此：一为处士黄公，公忘其名，但记其行五耳。余七岁时，先君子为求婚平泉舅氏第四女，舅氏已许之，姪氏犹豫。黄公乃姪氏之弟也，偶省其姊，知此事，诧曰：“此佳婿也！今失此婿，他日虽列万炬以求之，岂可得邪？”议遂决。是时，余一童子耳，读书鲁钝，不异常儿，不知公何所见而云然也。一为孙公，公名家球，字竹孙。娶于戴氏，乃先君子中表妹。而吾兄壬甫，又公之婿也。故余少时即读书公家。一日，公与余共饭，誉之不啻口出。时公有兄子在旁，和之曰：“两翁难兄难弟，他日显达，可操券也。”公正色曰：“尔勿草草，若小俞者，岂独簪纓中人邪？乃当代之传人也。”余时方治举子业，为八股文字，惧不中绳墨，了不知可传者为何物也。公卒于道光二十四年。余初举于乡，往问公疾，疾已笃矣。执余手曰：“吾死后，子为我作小传，或铭诔，但得见名字于集中，九原无恨矣。”今《宾萌外集》中有《竹孙公诔》一篇，然文体卑弱，未足报公地下也。

上海曹海林学博，出示宋敕书一，其文曰：“敕朝奉大夫新除司封郎官曹纬。”敕文凡七十八字，皆行书，笔势飞动。末书：“奉敕如右，牒到奉行，□年四月八日下。”惜年字以上皆阙，不知其年号云何也。又有图像二，绯衣秉笏，仪容甚伟。又有“文武登庸曹氏流芳家宝”行书十字，大可五寸许，末署“晦翁”，晦字亦剥蚀，然尚可辨识，惟纬不知何人。曹氏以宋武惠王为远祖，武惠七子：璨、珙、玮、玘、玘、玘、玘，字皆从玉。而此敕书，是纬非玮，字迹分明。且玮亦未始为司封郎官，则不得即以为武惠子也。《宋史》又有曹辅，南剑州人。辅之子曰绅，岂纬与绅，兄弟行欤？又有曹彦约，都昌人，尝从朱文公讲学，此有“晦翁”题字，岂即彦约之先人欤？是皆不可知，因漫书数语于其后而归之。

湘乡相公有《圣哲画像记》，其略曰：“书籍之浩浩若江海，然非

一人之腹所能饮尽也，要在慎择而已。余既自度其不逮，乃择古今圣哲三十三人，命儿子纪泽图其遗像，都为一卷，藏之家塾。后嗣有志读书，取足于此，不必广心博骛。而斯文之传，莫大于是矣。”其图文王、周公、孔子、孟子为一图，左氏、庄子、司马子长、班孟坚为一图，诸葛孔明、陆敬舆、范希文、司马君实为一图，周茂叔、程伯淳、程正叔、张子厚、朱元晦为一图，韩退之、柳子厚、欧阳永叔、曾子固为一图，李太白、杜子美、苏子瞻、黄鲁直为一图，许叔重、郑康成、杜君卿、马贵与为一图，顾亭林、秦味经、姚姬传、王怀祖为一图。而总论其后曰：“学问之道有三，曰义理，曰词章，曰考据。如文、周、孔、孟之道，左、庄、马、班之才，诚不可以一方体论矣。至如葛、陆、范、马，在圣门则以德行而兼政事者也；周、程、张、朱，在圣门则德行之科也；皆义理也。韩、柳、欧、曾、李、杜、苏、黄，在圣门则言语之科也，所谓词章也。许、郑、杜、马、顾、秦、姚、王，在圣门则文学之科也；顾、秦于杜、马为近，姚、王于许、郑为近；皆考据也。此三十三子者，师其一人，读其一书，终身用之，有不能尽。”末复括以歌曰：“文、周、孔、孟，班、马、左、庄，葛、陆、范、马，周、程、朱、张，韩、柳、欧、曾、李、杜、苏、黄，许、郑、杜、马，顾、秦、姚、王。”同治六年，余至金陵，湘乡公留宿节署，因得见之，而记于此。

金陵之游，以玄武湖观荷花为最。是日，余将行矣，湘乡公饯之于妙相庵，先与幕府诸君登太平门楼，观沅浦中丞由地道攻克金陵故迹。遂出城，至玄武湖，湖方十余里，遍种荷花。各乘小舟，穿花中而过，红衣翠盖，亭亭可爱。公所坐舟与余辈大小无异，而有司供张者，以使相之尊，不可露坐，施小帷帐蔽之，然止能绕花而行，不能直入万花深处矣。余笑曰：“山人之乐，过于宰相，即此可见也。”

沅浦中丞由地道攻克金陵处，名龙脖子。时缺口已修补，有湘乡公纪事碑，亦甚简略，未有铭曰：“穷天下力，复此金汤。苦哉将

士，来者无忘。”可见当时力战之艰。同游者有赵惠甫，曾躬在行间，于雨花台望见之，云：“是日为同治三年六月十六日，黎明微雨，旋霁。日中又雨，大声忽发，砖石俱飞，倏忽之间而烟气迷漫，不见天日。及烟散，则见城中龙广山上万蚁蠕蠕，盖皆人也。时我军已由缺口入城矣。俄而旌旗尽开，四面齐下，而贼所据伪府，同时火起矣。未入城时，上有黑云，大数亩许，历久不变。及我兵长驱而入，黑云亦与之俱，是殆有神助乎！”余有诗纪之，皆据赵语。

江艮庭先生，生平不作楷书，虽草草涉笔，非篆即隶也。一日书片纸，付奴子至药肆购药物，字皆小篆，市人不识。更以隶书往，亦不识。先生愠曰：“隶书本以便徒隶，若辈并徒隶不如邪！”余生平亦有先生之风，寻常书札，率以隶体书之。湘乡公述此事戏余，因录之以自嘲焉。

湘乡公喜谐谑，因余锐意著述，戏之曰：“李少荃拼命做官，俞荫甫拼命著书，吾皆不为也。”余闻而自愧，亦以自喜。然少荃伯相，功业烂然，为中兴之冠。余穷愁著书，酱瓿上物耳。且自中州罢归，已逾十稔，而所著书，止一百余卷。乃与中兴名臣同一拼命，岂命果有贵贱乎？今列所著书目于此：医书二种：《群经平议》三十五卷，《诸子平议》三十五卷；《第一楼丛书》九种：《易贯》五卷，《玩易篇》一卷，《论语小言》一卷，《春秋名字解诂补义》一卷，《古书疑义举例》七卷，《儿笈录》四卷，《读书余录》二卷，《诂经精舍自课文》二卷，《湖楼笔谈》七卷；集二种：《宾萌集》五卷，《宾萌外集》四卷；《春在堂书》六种：《杂文》二卷，《诗编》六卷，《词录》二卷，《尺牋》及《随笔》未定卷数，《楹联录存》一卷；外书二种：《袖中书》一卷，《诂经精舍内外篇》未定卷数。嗟乎！文士名心，书生习气，鍼石知谬，享帚自珍。聊记其大略，亦见穷命之不值一钱也。

余壬子散馆后，未引见。戏书一诗粘斋壁云：“天风吹我下蓬瀛，敢与群仙证旧盟。好向玉堂称过客，重烦丹笔注微名。升沉有数人难挽，造化无心事总平。却笑随园老居士，落花诗句太关情。”跋其后云：“散馆改官，口占一律。”同年慎延青毓林见之而笑。及引见后，蒙恩授编修。延青过余斋，喟然长叹。余问何叹，延青曰：“吾叹此一首好诗，将来编集时，竟无从安顿也。”相与大笑。然余不久即免官。回首玉堂，真同过客，“天风吹我下蓬瀛”，斯言验矣。延青今已下世，不及与之追理前说。怀旧凄怆，为之腹痛。

同治七年，余主讲西湖诂经精舍。精舍有楼三楹，余每日凭栏俯瞰，湖光山色，皆在几席间，甚乐也。每思造一小舟，舣之堤下，兴之所至，纵其所如。暮景晨曦，随时领略，庶几不负湖居。乃阅《西湖志》，有明人闻启祥《西湖打船启》一篇，适与愚意合。启祥，字平将，万历间举南雍，与计吏入京师，至国门，忽意不自得，径返。后屡以荐被征，悉辞不赴，见《钱唐县志》。又《灵隐寺志》，称其绝意仕进，筑阿西山，言语妙天下。即此启，足见一斑也。今录其略云：“欲领西湖之胜，无过山居，而予尤不能忘情于舟。山居，饮食寝处，常住不移，而舟则活。山居看山，背面横斜，一定不易，而舟则幻。昔冯开之先生既筑室孤山，又买一舟佐之，白头老宿，时时萧然读书其中。三十年来，风流顿尽，罕有继者。予及二三兄弟，素怀此志。而书生无暇，兼亦无资。陆放翁云‘一事尚须烦布策，几时能具钓鱼船’，正谓是也。严子印持，向有纠会打船之议，事未果行。今予踉跄北归，造物予我以闲，亟思一舟为避事息躬之所，而瓶钵罄然，不能不重理前说。愿期同志十人，各输十千，共成一舟，请自隗始，其余次第成就。十年以还，便可人主一舟。舟不必大，如少陵云‘野航恰受两三人’，略加开拓，可容五六，不啻大矣。亦不必华，如白傅云‘细篷青蔑织鱼鳞’，略参眉公所谓‘朱栏碧幄，明棹短帆’，不啻华矣。尤不必高。西湖妙在里湖，正如美人寝帟，神仙别馆，窈窕深靓，

殆不可名。今船必著楼，遂令断桥以北、六桥以西，封以丸泥，恍同函谷，此何理也？放翁又云‘船设低篷学钓徒’，却又太低。但使俯仰笑谈，冠缨不碍，则亦不啻高矣。杨肥翁尝有打船说，制度详明，可垂金石。今舟成之日，广列科条，除其苛法，约以三章，此诚伊人之典型，舟居之律令矣。”篇中所称冯开之先生，名梦禎，万历丁丑进士，官南京国子监祭酒。移病去官，筑庵孤山之麓，名其堂曰“快雪”。见钱牧斋所撰墓志。旧《钱唐县志》称其晚年制桂舟，贮书画，遨游西湖，竟月不返。其风趣可想也。

厉樊榭《湖船录》云：“黄贞父仪部，用巨竹为泖，浮湖中。编篷屋其上，朱阑周遭，设青幕障之，行则揭焉，支以小戟。其下用文木，斲平若砥，布于泖上。中可容六七胡床，位置几席觞豆，旁及彝鼎、盥洗、茶铛、棋局之属。两黄头刺之而行。吴江周本音名之曰‘浮梅槛’。此事极新奇可喜，黄以前未有闻，后亦无继者。果此制可行，岂不视造船更省乎？”稽《仁和县志》，黄汝亨字贞父，万历二十六年进士，授进贤知县，迁南京工部主事，升礼部郎。寻迁江西提学金事，进布政参议，谢病不复出，结庐南屏小蓬莱，题曰“寓林”。有《寓林文集》三十卷，诗六卷。盖其人亦风雅君子也。贞父有《浮梅槛记》一篇，今录其略云：“客夏游黄山白岳，见竹筏行溪林间，好事者载酒从之，甚适。因思吾家西湖上，湖水清且广，雅宜此具。归而与吴德聚谋制之，朱栏青幕，竟与烟水云霞通为一席，泠泠如也。按《地理志》云：‘有梅湖者，昔人以梅为筏，沉于此湖，有时浮出，至春则开花，流满湖面。’友人周本音至，遂欣然题之曰‘浮梅槛’。予时与韵人禅衲，徜徉六桥，观者如堵，俱叹西湖千载以来未有，当时苏、白风流，意想不及。此人情喜新之谈。夫我辈寥廓，湛妙之观，岂必此具，乃与梅湖仙人争奇哉。”以上并仪部自记之文。同时王在晋作《浮梅槛赋》，汤临川亦有《浮梅槛诗》，足见其倾倒一时矣。其子妇顾若璞，有《同夫子坐浮梅槛诗》。